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7〕210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2017年度正高级会计师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高校，厅属中专学校，厅直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安徽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函〔2017〕30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申报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将《通知》精神传达到相关人员，按照岗位管理相关规定和职称评审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申报推荐工作，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。

二、请为本单位申报人员出具委托评审函（附岗位聘任审核表），随同申报材料（纸质版）于2017年10月13日前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请将《2017年申报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》（excel版）发送至邮箱：527086549@qq.com；联系人：赵可彬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15231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